

证券代码：874296

证券简称：同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375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625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,37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,62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 是 ☒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公司此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9日

